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66)

公告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上升

本聲明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吾等得悉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成交量及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知會股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Megaland」）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每股作價0.4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9%。

Megaland由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人Oyste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Oyster Unit Trust之受益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持有信託財產，而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馮永祥先生之子女。

於配售事項後，馮永祥先生連同其家族信託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168,254,25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5%，較緊接配售事項前之17.64%有所下跌。

此外，本公司正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作為投資公司之的方式就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進行磋商，該等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若干正在磋商之該等交易若得以落實，則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予以披露。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吾等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而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李業華先生及葉維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